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蔡正元
李應元 費鴻泰 薛 凌 潘維剛 曾巨威 羅明才
徐欣瑩 孫大千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 江惠貞 李桐豪 黃偉哲 陳歐珀 簡東明 周倪安
李貴敏 蔣乃辛 吳育昇 邱文彥 賴振昌 陳亭妃
葉津鈴 蘇清泉 黃昭順 徐少萍 管碧玲 陳明文
楊麗環 呂學樟 陳怡潔 劉權豪 蕭美琴 楊瓊瓔
楊應雄 陳淑慧 江啟臣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 104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中央銀行	總裁	彭淮南
	副總裁	楊金龍
	副總裁	嚴宗大
業務局	局長	陳一端
發行局	局長	施遵驊
外匯局	局長	顏輝煌
國庫局	局長	吳守國
金融業務檢查處	處長	胡亞生
經濟研究處	處長	林宗耀
秘書處	處長	徐木良
會計處	處長	黃桂洲
法務室	主任	吳坤山
人事室	主任	洪志誠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陳永輝

中央造幣廠	廠長	黃其島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揚清
	總經理	林孟津
104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蘇郁卿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法律事務處	處長	鍾瑞蘭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主計室	主任	黃凱莘
人事室	主任	莫永榮
政風室	主任	龍 浩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先農
	總經理	林銘寬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述德
	總經理	林火燈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連煜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克華
	總經理	林修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吳壽山
	總經理	李啓賢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邱欽庭
	總經理	呂淑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鍾慧貞
	總經理	吳崇權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董事長	劉燈城
	總經理	林棟樑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事長	胡富雄
	總經理	張國銘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長	洪茂蔚
	院長	黃博怡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經理	高福源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總經理	張萬里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總經理	蔡 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曾玉瓊
	總經理	梁正德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長	林建智
	總經理	張冠群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巫忠信

主 席 潘召集委員維剛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104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中央銀行彭總裁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許添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蔡正元、李應元、費鴻泰、薛凌、潘維剛、曾巨威、賴振昌、羅明才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彭總裁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104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3案。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

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服務費」預算二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盧秀燕、蔡正元、林德福、李應元、賴士葆、孫大千、薛凌、潘維剛、費鴻泰、曾巨威、李桐豪、黃偉哲、羅明才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吳秉叡另提書面質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3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散會